

#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 (FOF)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		
基金简称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(FOF)		
基金主代码	024057		
基金运作方式	开放式(其他开放式)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 年 12 月 18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(FOF)A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(FOF)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24057	024058	

#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5]683 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		
验资机构名称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5 年 12 月 18 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90		
份额级别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(FOF)A	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(FOF)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62,327,016.75	173,121,202.63	235,448,219.38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15,678.22	39,010.10	54,688.32
募集份   有效认	62,327,016.75	173,121,202.63	235,448,219.38

额 (单 位: 份)	购份额			
	利息结 转的份 额	15,678.22	39,010.10	54,688.32
	合计	62,342,694.97	173,160,212.73	235,502,907.70
其中：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	认购的 基金份 额 (单 位: 份)	0	0	0
	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	0%	0%	0%
	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	-	-	-
其中：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认识 购本基 金情况	认购的 基金份 额 (单 位: 份)	0	0	0
	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	0%	0%	0%
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	是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	2025年12月18日			

注: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- 2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- 3、本基金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，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。
- 4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##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到

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 和网站 [www.manulifefund.com.cn](http://www.manulifefund.com.cn)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

依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，最短持有期内，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，最短持有期届满后（含到期日），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。

每份认购、申购、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、申购申请确认日、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，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、申购申请确认日、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的 3 个月对日，若该月无对日的，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。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、申购、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。

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